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69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翟耀辉

地址 上海市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456号8幢15层23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预约提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